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 年 11 月招生委員會訂定

103/09/30, 109/07/14 招生委員會修訂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1)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碩士班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3)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表現，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 三、申請方式：符合第二項資格者得於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期限前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者繳交資料包含申請表、自傳及讀書計畫、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推薦者在推薦書中應述明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若有）、入學考規定之文件等。
- 四、審查方式：與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併同辦理。由博士班招生小組負責資格與錄取之審查。
- 五、逕修讀博士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之 40%（不足一名部分以一名計）。
- 六、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入學審查者，送理學院複審，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 七、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八、修業方式：
 1. 學分：學士及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需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可抵學分數至多六學分。
 2. 資格考：同本系博士班之規定。
 3. 未完成學位之處理方式：依學校之辦法，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4. 畢業點數及畢業規定：同本系博士班之規定。
 5. 其他：同本系博士班之規定。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